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2號

原告 李芷彤
杜苡瑄
周月卿
高如萍
崔芳榕
張喻甯
張漪霞

楊欣樺

葉麗華
譚令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堇諺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5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